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黃啟峰、葉金璋、劉育君、洪誠佐、丁瑞昇、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陳韋達、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楊佩玲、王志仁、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劉明香（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11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將於 7 月 27 日截止網路登記，請各系務必掌握甄選考生缺額，盡可能由聯登分發人數補足，請各系教師協助招生工作並依缺額分配負責人數，材纖、資管、機械、電子、電機等系必要時可安排校長與教師座談。另外，110 學年度欲報名本校之轉學生，若認同本校教學理念者，請各系於面試時盡量給予機會錄取，請教務處、學務處開學時安排轉學生入學座談會與之勉勵。
- 二、依 109 年第二次行政會議的校長工作報告，循去年編班方式，系(組)新生入學人數若低於 55 人編一班、56~110 人之間編二班、111 人以上編三班，以撙節開支。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各系教師人數最少為 7 人，含碩士班之學系最少為 9 人，為因應各系學生人數增減，各系之生師比大於 30 時，才考量是否增聘教師(部定日間部生師比 23、全校生師比 27、系生師比 35)，希望未來各系新聘教師能夠涵蓋招生、研究、服務等全能傑出人才。
- 四、請教務處及各系安排具熱忱的學生、社團，轉知本校轉學考之資訊給其就讀別校的同學，以擴展本校生源，並得編列工讀金給本校學生。
- 五、今年新北高工填寫本校志願之學生減少，經了解主要填明◎或◎華，原因為其二校皆有與新北高工保持熱絡的聯繫，如指導專題生、帶競賽、協助上課等，故請各系參考明◎或◎華之模式，找尋各系互相配合之高中職，待疫情緩和解除三級警戒後安排兩校或兩班入班宣導，進行長期班級課程

輔導(每堂課 200 元)、證照服務、蒞校參訪等，以建立雙方之情誼，為未來招生鋪路，其招生服務獎勵金將以個人貢獻度發給。

六、為了解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招生活動辦理及協助上課的情形，煩請秘書室規劃及排定相關的管考會議定期檢討。

七、請各系及學務處持續協助應屆畢業生及近 5 年畢業生就業及就業率調查，「110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各系回收率評比獎勵改以個人績效獎金發給。

八、請教務處規劃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會的日期及內容，提早公告並邀請所有教職員務必撥冗參加，亦請各行政單位準備報告內容，讓全體教職員瞭解學校面臨的困境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才有機會翻轉。簡報主軸：亞東如何永續經營？如何減少休退學？招生策略、產學計畫、人力平衡等……。

九、多年來大一新生流失率為各年級之冠，各系應慎選新生導師與輔導員，且導師與輔導員不應交互擔任。尤其新生班級輔導員應以留校時間較長之系助或職員擔任較為適當。學務處應針對新生班級輔導員由系助或職員擔任(無交互擔任)，且流失率較少的班級訂定獎勵措施。

十、暑假期間請繼續關懷在校生及休學學生生活狀況，以瞭解疫情期間是否需要學校協助?以降低休退學。

十一、為提升聯合登記分發的安全名額，教職同仁(含校友)若能在聯登填寫志願截止前(約 7/27)，預先將有意報名本校學生名單交給教務處，且放榜後考生確實錄取，完成報到註冊，將發給介紹該生同仁 2000 元獎勵金。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方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針對特教畢業生若無特殊規定，半年內仍可留校參與「蘆葦耕讀計畫」延長工讀機會；另可安排教師開設特教生高普考課程或推薦其至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廠商協助輔導就業。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將於 110 學年邀請對「蘆葦耕讀計畫」有興趣之應屆畢業學生參與本計畫；並再調查學生未來生涯規劃以及相關興趣，協助輔導就業及公職考試，優先將產業實習列為重點執行。

(二) 本教育方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與額度〉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獎補助款」、「深耕計畫」預算支應為優先考量。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確認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深耕經費不適用於境外衍生相關費用。

(二)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110 年 6 月 19 日(六)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差勤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請學務處依防疫規定規劃現場工作人員協助線上畢業典禮順利進行，餘依人事室建議採雲端簽到，請圖資中心公告全校同仁線上簽到步驟。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周知。

五、案由：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獎勵金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改名科技大學獎勵金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入帳。

主席裁示：

(一) 請學務處統計疫情期間參加境外實習課程訓練名單，以備教育部獎補助款簡報及深耕計畫查核之用。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疫情期間為維持淡水校區正常運作，若九月起仍未解除警戒，請十人以下各項會議及活動照常辦理，其餘改為視訊會議及線上辦理。

二、109 學年度各項計畫案中，工管系、行銷系、通識教育中心執行金額仍未達 200 萬，請繼續努力達標。

- 三、請教務處於教學研究會中表揚 10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優良教職員；另統計各系校友人數及全英語授課課程(各系至少須有一門全英語授課)。
- 四、若有教師通過各項計畫申請者，請承辦單位於學校網站公告（如教學研究計畫、科技部計畫等）。
- 五、開學後，請教務處、學務處安排校長與各系座談，請託各系重視學生休退學問題；另請教務處統計學生因成績 2/3 不及格辦理休退學之系、學生、授課教師名單（其他原因者請學務處統計），瞭解實際情形。
- 六、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推甄錄取 16 名，待疫情解除警戒後可安排原住民學生參訪亞泥、遠傳等關係企業；「愛心牛奶餐食」補助活動亦請持續辦理。
- 七、請研發處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及產學合作，未來各系新聘教師須將 SCI 及國際研討會項目列入考核；五位參加拉曼線上交換計畫之學生可於疫情解封後安排至行政會議公開表揚；請教務處訂定國際交換學生補助辦法以鼓勵學生參與線上國際課程。
- 八、請圖資中心協助研發處建置淡水校區通訊系統及資安管理，並統計圖資中心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編寫成果；另請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友及社區互動即時通訊專區(如：我有話要說)，以瞭解校友及社區民眾對本校之建議。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校英文校名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擬變更為 Far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校英文校名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785 號函核定為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二) 為與遠東集團更緊密聯結，擬變更英文校名為 Far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三) 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一 (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

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53050 號函建議，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內容。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組織規程	<u>亞東技術學院</u> 組織規程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等三學 <u>院</u> 及通識教育中心；學 <u>院</u> 下設（學）系，其詳如附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單位設置表」。 本校得設跨學 <u>院</u> 、（學）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本校各學 <u>院</u> 、（學）系及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核定文號修正本規程。 本校學 <u>院</u> 、（學）系之學分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等三學 <u>群</u> 及通識教育中心；學 <u>群</u> 下設（學）系，其詳如附表「 <u>亞東技術學院</u> 單位設置表」。 本校得設跨學 <u>群</u> 、（學）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本校各學 <u>群</u> 、（學）系及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核定文號修正本規程。 本校學 <u>群</u> 、（學）系之學分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1. 修正學校名稱。 2. 學群修正為學院。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圖書資訊 <u>處</u> ：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 <u>處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國際交流等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圖書資訊 <u>中心</u> ：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1. 圖書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 2. 新設國際事務處。 3. 條次調整。 4. 修正學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交流等事項，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u>七、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u>八、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u> <u>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u> ...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見本規程附表「<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單位設置表」，其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u>六、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u>七、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u> <u>八、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u> ...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見本規程附表「<u>亞東技術學院</u>單位設置表」，其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資長、國際長</u>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u>院</u>、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u>國際事務</u>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及學群長</u>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u>群</u>、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1. 校務會議成員修正：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新增國際長、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2. 學群修改為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u>院院</u>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學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學<u>院院</u>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u>圖資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u>院院</u>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u>院院</u>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事項。 六、圖書資訊會議：以<u>圖資長</u>、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u>圖資長</u>為主席，討論本校圖書與資訊等事項。 <u>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國際長為主</u>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u>群</u>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學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學<u>群</u>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u>群</u>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u>群</u>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u>及國際交流</u>等事項。 六、圖書資訊會議：以<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為主席，討論本校圖書與資訊等事項。 <u>七</u>、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以學務長、各學<u>群</u>長、各系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u>八</u>、學<u>群</u>會議：各學<u>群</u>設學<u>群</u>會議，	1. 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2.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 3. 新增國際事務會議。 4.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席，討論國際與兩岸交流等事項。</u> <u>八</u>、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務長、各學<u>院院</u>長、各系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u>九</u>、學<u>院</u>會議：各學<u>院</u>設學<u>院</u>會議，由該學<u>院院</u>長、各（學）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學<u>院院</u>長為主席，討論該學<u>院</u>重要事務。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列席會議，各學<u>院</u>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u>院</u>決定。 <u>十</u>、系務會議：以該系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另訂之。 <u>十一</u>、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以上所列各種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由該學<u>群</u>長、各（學）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學<u>群</u>長為主席，討論該學群重要事務。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列席會議，各學<u>群</u>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u>群</u>決定。 <u>九</u>、系務會議：以該系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另訂之。 <u>十</u>、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以上所列各種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院</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不續聘、停聘、解聘；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教師評議事項。其設置辦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群</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不續聘、停聘、解聘；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教師評議事項。其設置辦	1. 學群修改為學院。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內容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課程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院</u>、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宜，並定期檢討或修正。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u>。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課程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群</u>、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宜，並定期檢討或修正。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正。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u>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二次。</u>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最高得<u>續聘</u>連任<u>一任</u>。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修正校長連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u>院</u>置學<u>院</u>院長一人，綜理學<u>院</u>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u>院</u>事務。 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u>院</u>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學<u>院</u>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u>院</u>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u>院</u>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u>群</u>置學<u>群</u>長一人，綜理學<u>群</u>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u>群</u>事務。 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u>群</u>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學<u>群</u>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u>群</u>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u>群</u>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心得設二級教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u>院</u>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u>院</u>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心得設二級教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u>群</u>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u>群</u>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群修改為學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 <u>院</u>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 <u>院</u>	電機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 <u>院</u>	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群	下設單位
工程學群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群	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u>健康照護研發中心</u>
<u>國際事務處</u>	<u>國際合作中心</u>
	<u>兩岸合作中心</u>
圖書資訊中心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秘書室	文書組
	校務組
	<u>校務研究中心</u>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 <u>促進</u> 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u>國際交流組</u>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圖書資訊中心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秘書室	文書組
	校務組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五、圖書資訊處：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處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學院院長一人，綜理學院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院事務。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得設依二級教評會運作），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圖書資訊中心處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二) 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請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教務長擔任代理主席。

(三) 本組織規程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二（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二) 新增「國際長」職務；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三) 圖書資訊中心單位名稱修改為「圖書資訊處」；教學促進中心單位名稱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新增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

合作中心；秘書室新增校務研究中心。

(四) 考量少子化後續影響，教師員額修正為 168 人，職員員額修正：辦事員修正為 14 人，書記修正為 18 人，技佐修正為 6 人。

(五)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六)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國際長</u>	<u>聘兼</u>	<u>(1)</u>	<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學院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u>圖資長</u>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06)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u>健康照護研發中心</u> 。 <u>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合作中心。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u>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5)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秘書室：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168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職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員	辦事員	派任	<u>14</u>	
	書記	派任	<u>18</u>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u>6</u>	
合 計			<u>275</u>	() 代表兼任員額
			(<u>52</u>)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u>4,211</u> ，擬置工友 2 人、技工 2 人。				
2. 本編制表自 <u>110</u>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前)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 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群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0)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6)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圖書資訊中心：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秘書室：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175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專門委員		派任	1	

職員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辦事員	派任	12	
	書記	派任	20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8	
合 計			284	
			(48)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4,367，擬置工友 2 人、技工 2 人。				
2. 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院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圖資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06)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健康照護研發中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合作中心。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5)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秘書室：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168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職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辦事員	派任	14	
	書記	派任	18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6	
合 計			275	
			(52)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4,211，擬置工友 2 人、技工 2 人。 2. 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 本員額編制表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 (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二) 體育室已併入通識教育中心，故刪除。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單一性別教師之學系不在此限)，提請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其餘為候補人選。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第四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單一性別教師之學系不在此限)，提請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其餘為候補人選。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刪除「體育室」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四（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 （二）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待遇支給標準	<u>亞東技術學院</u> 待遇支給標準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七、主管職務加給： <table><tr><th>職稱</th><th>月支數額 (元)</th></tr><tr><td>校長</td><td>47,960</td></tr><tr><td>副校長</td><td>30,260</td></tr><tr><td>主任秘書、處長(教</td><td>27,280</td></tr></table>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	27,280	七、主管職務加給： <table><tr><th>職稱</th><th>月支數額 (元)</th></tr><tr><td>校長</td><td>47,960</td></tr><tr><td>副校長</td><td>30,260</td></tr><tr><td>主任秘書、處長(教</td><td>27,280</td></tr></table>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	27,280	1. 新增國際長。 2.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 3. 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	27,280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	27,28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圖書資長、國際長</u> 、 <u>學院院長兼任系主任</u>		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2,6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22,680	
學院院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u>其他</u>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待遇支給標準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七、主管職務加給：		七、主管職務加給：		4. 新增國際長。 5.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書資長。 6. 學群長修改為院長。
職稱	月支數額(元)	職稱	月支數額(元)	
校長	47,960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長、國際長)、學院院長兼任系主任	27,28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2,6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22,680	
學院院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二) 本「待遇支給標準」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如附件五 (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二) 本辦法前版修正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尚未陳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審定。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前版修正案陳報私校退撫會審定。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附表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3.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4.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5. 講師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元起敘。	
	740					
	710		710			
1	680	教 授				
2	650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450		
11	430					680 475
12	410					
13	390					
14	370		600 390	講 師		
15	350					
16	330					
17	310		500 310	助 教		
18	290					
19	275					
20	260		450 245			
21	245					
22	230					
23	220		330 20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71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專門 委員	625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秘書、 技正	525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專 員	475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組 員、 技士	41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技 佐、 護士	31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辦 事 員	275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書 記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180 90		

附表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餉	九			160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如附件六(P.2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金支給標準

年資	基 數			註 記
	教師	職員	工友	
一			二	一、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二、教師、職員退休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工友退職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四、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應由人事單位就當事人檢附之證件先行審核其服務年資，並計算其應領退休金數額後，報送私校退撫會複核。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五	九	九	十	
六	十一	十一	十二	
七	十三	十三	十四	
八	十五	十五	十六	
九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二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二十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二十七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三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三十一	六十三		
三十二	六十五		
三十三	六十七		
三十四	六十九		
三十五	七十一		
三十六	七十三		
三十七	七十五		
三十八	七十七		
三十九	七十九		
四十	八十一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如附件七（P.3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 (二) 本辦法適用時間延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離職（以下通稱離退），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教師及職技員工。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離職（以下通稱離退），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教師及職技員工。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優退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17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4 月 1 日（當年 8 月 1 日生效）或 10 月 1 日（次年 2 月 1 日生效）前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優退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4 月 1 日（當年 8 月 1 日生效）或 10 月 1 日（次年 2 月 1 日生效）前提出申請。	適用時間延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八（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二）本辦法前版修正案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尚未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同前版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如附件九(P.33)，
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獲教育部核准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亞東科技大學，本案係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 本次修正：

1．採購辦法：

(1)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辦法」修正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辦法」。(法規名稱及第一條)

(2)修正單位名稱由「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第五條)

(3)修正預算金額級距 2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第六條)

(4)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訂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第 18 條訂有招標方式等，爰刪除部分條文。(第六條)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採購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採購辦法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採購)，以建立制度與標準，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訂定 <u>本校</u> 「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採購)，以建立制度與標準，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 <u>本校</u> 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其他個人補助或捐贈專款。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學校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其他個人補助或捐贈專款。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處協助審查規格。	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審查規格。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後，圖書資訊中心改為圖書資訊處。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一、採購權責區分：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驗收及請款結案。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一、採購權責區分：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驗收及請款結案。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u>(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申請單位代表，共同辦理採購作業。</u> (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	一、現行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二、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及刪除第(三)款條文，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效率。 三、第(四)款調整款號。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辦理議比價。 <u>(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u>	一、現行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二、本次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及刪除第(三)款條文，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效率。 三、政府採購法及其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四)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u> (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五)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預算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採購。</u> <u>預算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採公開招標等公告方式辦理採購。</u>	關規定已有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第18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爰刪除第(五)款部分條文。 三、第(三)、(四)款調整款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u>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2.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 (1)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修正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法規名稱)
- (2)修正「學群長」為「院長」。
- (3)修正「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及「總務處環安衛組」為「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 (三) 修正之「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如附件九。
- (四) 本案業經110年7月8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

[增列] 八、採購金額未達10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

- (二) 本「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案，如附件十(P.43)，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本校改名科大，擬修正本辦法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會計制度」案，如附件十一(P.48)，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本校改名科大，擬修正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會計制度」，法規內容及表格有關學校名稱一併更改校名。

(二)本制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十二(P.137)，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經教育部核定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擬修正法規名稱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範，將「辦法」修改為「實施要點」。

(三)修正新生、在校生申請名額，為每系、所擇優1名為原則。

(四)外籍新生獎學金與本校入學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五)未完成註冊、休退轉學者，需繳回已領數額之獎學金。

(六)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u>實施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u>辦法</u>	修改校名與法規名稱
一、…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u>辦法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	1. 修正新生、在校生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u>各系、所</u>擇優給予1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u>且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u>。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u>各系、所</u>擇優給予1名為原則。 1.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2.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3.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u>每學期</u>得經由系所推薦，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4.... 5....	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 (一)、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為無不良紀錄者。 (二)、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四)、... (五)、...	額，為各系、所各1名。 2. 將不與入學獎學金重覆獲獎原則納入。 3. 修正文字、數字用法 4. 以每學期申請為單位。 5. 修改條號
三、...	第三條....	修改條號
四、符合獎助之學生，<u>當學期</u>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u>退學</u>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u>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u>；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當學期期中辦理休、退學、轉學者，應繳回所領獎學金。
五、...	第五條....	修改條號
六、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本校新網域名稱變更訂定，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一) 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本校新網域名稱訂定為何？收集各方建議如下：

1. www.otust.edu.tw
2. www.otu.edu.tw
3. www.oust.edu.tw
4. www.ou.edu.tw
5. www.ytu.edu.tw

(二) 如欲變更，圖資中心配合事項如下：

1. 全校網域名稱需重新申請。
2. 本校網站之安全憑證需重新申請。

(三) 校內單位配合事項：

請各單位網頁中之相關連結，需重新確認及更新。

(四) 影響事項：教職員生如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去註冊外部網路服務或帳號之需重新申請或申請變更。例：學術網站會員申請、研討會申請等……。

決議：本案緩議。

十五、案由：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金調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考量疫情持續影響，擬調降進駐金協助育成廠商緩解壓力，度過疫情難關。

(二) 當年度簽訂進駐合約的廠商，依疫情期間調降3個月進駐金，於原合約中進行減免。

(三) 經調查廠商續約情形，如下表：

廠商	合約期間	續約日		備註
盈豐	110.01.01-110.12.31	111.01.01-111.12.31	■適用	有意願續約
華擎			■適用	有意願續約
頤康			■適用	有意願續約
富納帝	109.07.31-110.07.30	110.07.31-111.07.30	■適用	已上簽續約
璟嘉	109.07.03-110.07.02	110.07.03-111.09.02	■適用	已上簽續約

(四) 減收試算表格：
(疫情期間，北科大調降 20%，經濟部所屬育成廠商調降 50%)

廠商	原租金/元	以 3 個月計算	
		調降 20%短收金額/元	調降 50%短收金額/元
盈豐	113,760	5,688	14,220
華擎	262,440	13,122	32,805
頤康	66,960	3,348	8,370
富納帝	207,180	10,359	25,898
璟嘉	108,360	5,418	13,545
總計	758,700	37,935	94,838

決議：同意進駐合約廠商進駐金調降 20%，為期三個月。

伍、意見討論：

一、陳俊宏學務長：

(一) 高中職應屆考生對自身所學與本校可報名之科系對應不甚瞭解，是否應有更明確的對照資訊提供考生。

(二) 針對已經休退學學生，是否可暫時停用本校所提供之 E-mail 帳號，惟畢業學生仍建議保留。

二、會計室張運森主任：110 學年度起教職同仁校內申報之發票、收據買受人可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即可，本校對外開立之收據則會以全銜示之。

三、通訊系賴金輪主任：「亞東科技大學臉書留言版」常有不明人士留言抨擊本校，一般民眾在資訊不足及不甚瞭解本校運作情況下容易受誤導，本校是否需要設立資訊傳遞後勤單位經常留意網路訊息傳播，必要時予以導正。

主席指示：

- (一) 請教務處參考致理科大「科目成績權重及招生名額」方式彙整本校科系對照表置於招生網頁讓考生有所依據。
- (二) 請教務處及圖資中心針對休退學學生考量停用本校 E-mail 帳號使用權。
- (三) 請學務處連絡校友會及工讀生協助上網觀察有關本校之留言內容，並請圖資中心於校網設立「訊息更正中心」及「我有話對亞東說」，若同仁有機會到臉書或 Dcard 看到不正確訊息可試著導正至本校訊息中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